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伶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查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6行「應論以一罪。」後補充「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育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以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等，所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實有不該，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詐欺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9 查，本案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且依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另涉犯多起詐欺取財罪  
11 經判處罪刑在案或正在審理中，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  
12 行刑之可能，是揆諸前揭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  
13 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  
14 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5 五、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案被告於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分別詐得之新  
20 臺幣(下同)1,549,305元、150,00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  
21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2 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維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 所示犯行	郭育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 玖仟參佰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二 所示犯行	郭育伶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號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3032號

18 被 告 郭育伶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案件（尚

01 未分案，本署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298號、第3299號、113  
02 年度偵緝字第3027號、第3028號、第3029號）為相牽連案件，應  
03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郭育伶（原名郭砒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  
06 財之犯意，透過沈家卉認識陳秉駿（原名陳明陞），於民國  
07 112年4月28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向陳秉駿佯  
08 稱有管道取得特殊錶款之勞力士名錶，亦有穩定買家，轉賣  
09 即有高額獲利，倘陳秉駿合資，提供資金代購名錶、精品，  
10 可提供每筆交易出資金額3%至4%之利潤云云，致陳秉駿陷於  
11 錯誤，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款項與沈家卉轉交郭育伶，  
12 或由陳秉駿親自前往郭育伶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路  
13 0段00號6樓交付款項或代購之精品；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  
14 間，郭育伶承前揭犯意，向陳秉駿佯稱線上刷卡購買精品，  
15 致陳秉駿陷於錯誤，刷卡消費。嗣郭育伶未依約返還款項、  
16 給付利潤，陳秉駿始悉受騙，總計陳秉駿扣除曾收取之利  
17 潤、代購費用，仍損失新臺幣（下同）1,549,305元。

18 二、郭育伶另接觸沈家卉男友林翊翔，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而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6月6日向林翊翔佯稱購買精  
20 品差15萬元資金，其阿姨經營禾裕管理顧問公司（下稱禾裕  
21 公司），請林翊翔協助以刷卡換現金之方式，於第三方支付  
22 平台刷卡15萬元給付禾裕公司，其即可向其阿姨取得15萬  
23 元，1週後便可返還15萬元並給付2%利潤與林翊翔云云，致  
24 林翊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6日9時35分、12時2分  
25 刷卡7萬元、8萬元，郭育伶因而詐得相當於15萬元之不法利  
26 益。嗣後郭育伶未依約給付款項，林翊翔始悉受騙。

27 二、案經陳秉駿、林翊翔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郭育伶之部分自白及供述	承認本件詐欺犯行，僅對犯罪事實一之金額有爭執。
2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秉駿警詢陳述、偵查中證述（已具結） ②告訴人陳秉駿製作時序表、事發經過列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秉駿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契約文書	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之事實。
4	告訴人林翊翔警詢、偵查中陳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之事實。
5	告訴人林翊翔提出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憑證	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育伶所為，①犯罪事實一部分附表編號1至6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附表編號7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②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上述①部分，被告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犯罪手段相同，係基於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上述①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檢察官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298號、第329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027號、第3028號、第302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可參，本件與前案為相牽連案件，爰依前揭規定追加起訴。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交付方式
1	112年4月30日23時	300,000元	陳秉駿交付現金與沈家卉轉交郭育伶
2	112年5月8日16時	400,000元	陳秉駿交付現金與沈家卉轉交郭育伶
3-1	112年5月22日21時	221,500元	陳秉駿購買精品後交付郭育伶
3-2	112年5月22日21時	255,000元	陳秉駿購買精品後交付郭育伶
4	112年5月28日21時	215,000元	陳秉駿購買精品後交付郭育伶
5-1	112年5月29日22時22分	90,000元	陳秉駿交付現金與郭育伶
5-2	112年5月29日22時22分	60,000元	陳秉駿匯款至郭育伶指定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2年5月31日11時30分	600,000元	陳秉駿交付現金與郭育伶
7	112年6月8日	100,000元	陳秉駿依郭育伶指示於指定網頁刷卡消費